

收取学费明细表、免学费或者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具体要求

(适用于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)

(艺术类项目适用于攻读博士和攻读硕士申请人)

一、入学通知书/邀请函中**应注明所需费用及来源**，如免学费请在邀请函或入学通知书上直接说明。

二、如在提交的邀请信复印件/入学通知复印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及来源，申请人须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、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证明复印件，如

1. 国外拟留学院校(单位)不收取学费/其他费用(如注册费等)的证明(部分不收学费国家可免交，如德国、法国等)。

2. 国外拟留学院校(单位)出具的需要收取学费/其他费用的明细表复印件和同意提供学费/其他费用的奖学金证明复印件。所提供学费/其他费用的奖学金应可支付明细表中注明需支付学费/其他费用的总和。

3. 国外拟留学院校(单位)出具的需要收取学费/其他费用明细表复印件和同意提供 Research Assistant 或 Teaching Assistant 职位，且工资总计足以支付学费/其他费用(如注册费等)的证明。

所有奖学金证明应使用拟留学院校(单位)专用信纸打印，并由主管负责人签字，不接受电子邮件或无签字的奖学金证明。